

党风廉政建设

学 习 资 料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

浙江大学纪委办

浙江大学监察处

2014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1
- ◆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6
- ◆ 李克强在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11
- ◆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14
- ◆ 持之以恒抓作风 坚定不移反腐败——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答记者问.....28
- ◆ 中央纪委决定：纪检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一律点名道姓曝光.....34
-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35
- ◆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46
-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63
-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的通知.....74
-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7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网北京1月15日电 今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发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至15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8人，列席299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事关党的

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要求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强调要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抓好组织管理和组织纪律的执行，严格遵守组织制度，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对党忠诚。讲话充分肯定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重要作用，要求增强党的意识、责任意识，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干部队伍，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再次表明了我们党改进作风、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对于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联系思想实际，认真学习领会，联系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纠正“四风”。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

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全会强调，全党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第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

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

第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第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

第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创新组

织制度，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刚正不阿、铁面执纪，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使命。

全会增选杨晓渡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人民网）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13年，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纪委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强化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约束、强化执纪监督、强化查办腐败案件等方面攥紧拳头打出去，形成了鲜明的工作特点。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我们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以上带下，发挥了表率作用；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口，扶正祛邪，取得明显进展；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坚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评价。

习近平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习近平指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这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委要认真执行，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

习近平强调，解决好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常抓不懈。我们开了个好头，要一步一步深化下去。抓作风建设，首先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牢记党对干部的要求。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习近平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

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习近平强调，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习近平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我们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

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习近平指出，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都非常重要，必须严格执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组织的问题，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要切实执行组织纪律，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也要贯彻落实，党组织要发挥作用。各方面党组织应该对党委负责、报告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尽心尽力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王岐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强调以深化改革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军队及武警部队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3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来源：新华网）

李克强：对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零容忍、出重拳

2月11日，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讲话。他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促政风转变，以抓改革建机制推进廉政建设，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新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汪洋、马凯，国务委员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出席会议。国务委员杨晶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赵洪祝应邀出席会议。

李克强指出，过去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建设廉洁政府为目标，改政风、抓源头、强监督、严政纪、肃贪腐，反腐倡廉取得新进展。但同时要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方面，还有不落实甚至顶风违纪现象。

李克强强调，要把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坚决落到实处，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有腐必反、有贪必惩。

李克强对今年政府反腐倡廉工作提出六点要求：一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坚决停止新建和改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对违规者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惩处。严控机构编制和人员，坚决实现“两个不突破”。确保“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倡俭治奢，推动政风变化，腾出更多资金改善民生。

二是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投资项目审批，同步减少和规范前置审批。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布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或新设审批事项。坚持“放”、“管”结合，重规则、重机制，使监管更有效率、更加公平。

三是加强反腐倡廉基础制度建设。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腐败易发领域，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清理、整合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切实解决“跑部钱进”问题。

四是严格公共资金管理和监督。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严格会计制度，为公共资金装上“安全锁”、“防盗门”。对所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监督要敢于碰硬，对违法违纪案件要坚决查深、查透、查实。

五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房分配、医疗服务收费、高校招生、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等信息，都要明明白白地公示，防止权力滥用和暗箱操作。

六是严肃行政纪律。对中央的大政方针，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加大对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坚决克服“梗阻”现象，着力解决政策“不落地”问题。对执行不力、自行其是的，要严肃问责，确保政令畅通。

李克强强调，人民政府的权力，本质是责任、本色是为民。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作表

率，决不允许任何人有特例、搞特权。要对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零容忍、出重拳，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地抓好反腐倡廉工作。要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多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谋利益，树立政府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监察部、财政部和湖北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来源：中国政府网）

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王岐山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4 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 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跟进监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

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举办中央纪委委员专题研讨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切实做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制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中央纪委办公会议规则和监察部工作规则，建立不驻会常委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将参加的 125 个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至 14 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制定治理措施，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对党

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性。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党中央把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身作则、以上带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坚决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执纪监督，不断巩固和深化成果。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区市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积小胜为大胜，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让全党和人民群众感到变化，看到希望，树立了我们党的权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 年共查处违规问题 2.4 万起，处理 3 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600 多人。中央纪委分 4 次对 3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问题及时曝光，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形势的判断和战略部署，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中央纪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全面

彻底清理，摸清底数，连续 4 轮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和了结 5 类处置标准，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下发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执行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完善和细化初核、立案调查等各项制度。增加纪检监察室，设立专案组，建立办案人员库，整合加强办案力量。转变办案方式，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严肃审查工作纪律。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隐匿和瞒报线索，严禁以案谋私。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开展省区市办案安全工作检查，加强对办案点、录音录像、暂扣款物的管理。坚决查处违反审查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 89 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对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会同地方、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干部谈话，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予以了结。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 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 31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95 万件（次），函询 1.8 万人，谈话 4.2 万人，了结处理 4.3 万人；立案 17.2 万件，结案 17.3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8.2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600 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1 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2.3 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按照中央要求，巡视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建立巡视组组长库，一次一授权，选派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参加巡视，提高了巡视质量和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 20 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分类处置。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相关地区、部门处理，对重点线索逐一核实，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各省区市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加 4 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 38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宣传先进典型，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委部领导在线访谈与群众交

流，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强网站建设，开设举报监督专区，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央纪委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带头改进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四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强化纪律约束。强调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自己必须首先做到。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狠抓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实践给我们以重要启示：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把人民群众作为力量源泉，充分发挥群众支持和参与作用；必须抓住作风建设这个根本，以上率下，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必须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围绕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担当意识不强；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良作风积习甚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不清、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执纪监督不严、查办案件力度不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作风漂浮、衙门习气等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的肌体健康，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不懈加强

党风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2014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求真务实、探索实践、循序渐进，逐步落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

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制定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派出机关要加强管理，完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派驻机构工作，提供各项保障，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积极探索加强不同层级派驻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

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坚决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扩大范围、加强力量、加快节奏，做到对地方、部门、企

事业单位全覆盖。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探索专项巡视。加强成果运用，细化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巩固纠正“四风”成果的重要保证。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教育，加强组织管理，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常怀敬畏和戒惧之心，遵守组织制度，切实按照党章规定，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敢于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斗争。各级纪委要铁面执纪，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和扩大成果。不良作风具

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改进作风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结合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党风带民风促社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大执纪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一年抓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规范管理和处置

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在审查各环节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落实责任制，强化纪律检查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办案安全事故必须严肃追责，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有关领导的责任。加强教育、提醒、警示，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要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地区

各部门要按照五年工作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抓好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坚决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强化对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党内法规，从工作要求入手，注重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制度。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做得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管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创新思想理念，改进方式方法，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规律。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纠正“四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基础工作。

坚决落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狠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同志们，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新华社）

持之以恒抓作风 坚定不移反腐败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答记者问

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就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之后召开的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就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日前，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

问：去年以来，各级政府及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作风明显改善，得到群众积极评价。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及今年工作部署。

答：党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中央领导同志立说立行、率先垂范，为全党作出表率。国务院明确提出“约法三章”，强调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响应、坚决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同比减少52%、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35%，31个省区市本级公务接待费用减少26%，各级政府一般性支出明显下降，铺张浪费现象得到遏制，崇俭尚廉之风进一步树立，营造了廉洁从政的良好氛围。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从具体事情抓起，狠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和公款吃喝、公款旅游、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坚决纠

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超标等突出问题，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 万起，处理 3 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600 多人。全国共通报 372 起典型问题，有效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今年，我们要继续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督制度，强化执纪问责和公开曝光力度，不断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继续督促政府机关坚决贯彻中央要求，严肃查处和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礼金的行为，以及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不断巩固和扩大纠正“四风”成果，坚决防止反弹。

问：我们明显感到，去年惩治腐败既打“老虎”又拍“苍蝇”，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很大。请问去年查办案件工作的总体情况如何？今年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一年来，我们始终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结案数、给予处分人数，同比分别增长 11.2%、12.7%、13.3%。中央纪委监察部注重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全面彻底清理案件线索并加强分类处置和管理、不断加大审查力度，全年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进行立案检查的有 31 人，其中周镇宏、刘铁男、倪发科、王素毅、李达球、童名谦、杨琨、齐平景等 8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也查处了一批在本地区本部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坚决查办腐败

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我们党严惩腐败的坚定决心，也进一步增强了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今年，我们将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注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问：加强行政问责，是政府机关从严管理的重要体现。请问去年监察机关做了哪些工作，今年有哪些打算？

答：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一年来，我们把强化问责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国共问责 2.1 万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54 人、县处级干部 1477 人。监察部直接参与了吉林长春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山东青岛市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等 4 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通报了广西贺江因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导致江水污染等 10 起破坏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典型案例，对环境保护部通报的 3 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倒查追责；对 5 起食品安全案件进行督办和通报。

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问责工作力度，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和履职情况

的监督，严肃查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履职不力、监管缺失、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影响恶劣、损失重大或瞒报、谎报事故的，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问：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这些政策，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督。在这方面监察机关如何发挥作用？

答：对政府机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政令畅通，是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去年，中央纪委监察部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就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监督检查作出部署。各级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将机构和职责有调整、改革任务比较重的部门和单位作为重点，认真开展检查，积极采取约谈、监察建议等方式，及时纠正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防止了变相增设机构、违规增加编制或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私存私放钱物等问题发生，保证了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顺利进行。

今年是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第一年。监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维护政令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继续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权力、提高效能。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举报成为群众参与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式，去年9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引起社会舆论极大关注。请介绍一下去年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网络举报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

答：信访举报是纪检监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也是发现腐败问题的重要来源。当前，网络举报已成为群众反映诉求和开展监督的重要渠道。去年，我们着力拓展网络举报渠道，推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等国内主要新闻和商业网站在首页开通“网络举报监督专区”，推动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开通举报网站或举报电子邮箱，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的网络举报体系。整合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官方网站，在首页设置信访举报专区，公开信访工作流程和办理指南，为群众依法进行网络举报提供了便利，受到群众欢迎和肯定。去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0374件（次），其中网络举报386913件（次），占总数的19.8%。

今后，我们将更加注重运用互联网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强化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功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同时，继续完善网络监督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对网络举报反映的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充分发挥网络举报的监督作用。

问：现在，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寄予很高期望。听了您刚才的介绍，我感到新的一年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更加繁重。请问你们将如何加强自身建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坚决转职能、转

方式、转作风，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我们着力推进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将所参加的 125 个议事协调机构精简为 14 个；调整内设机构，增加纪检监察室，加强了办案和监督力量。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加强作风建设，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做到零持有、零报告；转变文风会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去年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发文数量以及会议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数和费用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按照“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作风正”的要求，注重从加强基础工作入手抓好机关建设。近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定，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进行公开曝光。这些都是为了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严明各项纪律，维护队伍纯洁性。

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今年，纪检监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更大决心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我们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理顺工作关系，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集中精力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对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真正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来源：人民日报）

中央纪委决定：纪检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 一律点名道姓曝光

中央纪委常委会 28 日召开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创新监督制度，强化自我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一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曝光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各级纪委委员、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曝光，内容包括违纪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级、主要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

会议指出，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改进作风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扭住“四风”不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扣不断拧紧。公开曝光是坚持、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强化监督的制度创新，是党务公开的实践探索。要建立公开曝光常态化制度，发挥党内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有力震慑、使之“不敢”的氛围。

会议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先正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创新组织制度和监督制度，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对存在的“四风”问题要敢于瞪眼、敢于红脸，从严执纪、不留情面。对匿情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

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

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

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3 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近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印发以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了便于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意见》精神，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2006年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12年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国科技事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赋予科技创新重大历史责任，要求我们必须对科技体制进行改革。而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是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事关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局。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持续大幅度增长，为科技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率超过23%，“十二五”以来继续高速增长，2013年达到11906亿元，其中企业研发支出占76%以上。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的比重也不断上升，2013年达到2.09%。与此同时，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也保持高速增长，从2006年的774亿元，增加到2013年

的 2460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 18%。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科技实力大幅提升，整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取得一批世界级成果，部分科研领域已经达到世界水平。如中微子振荡模式、量子科学、铁基超导、生命科学、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等原创成果世界领先。高速铁路、特高压输变电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在科技投入的总量和强度都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科技管理方式与快速增长的科研资金还不完全适应，资源配置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科技工作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各类科技计划、专项林立，相互之间边界不清，重复交叉严重，科技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还不完全适应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违纪现象，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激励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对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的合理配置以及经费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日益关注。我们认为唯有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才能解决这些突出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明确指出“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出台《意见》是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6号文件要求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意见》是未来一个时期指导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纲领性文件，适用于中央民口所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问：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答：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必须充分借鉴并吸收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立足国情，针对项目安排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进行系统化、全过程的配套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就是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遵循规律，准确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研活动特点和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导向作用，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系统化的配套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三是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科研人员和社会监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四是坚持规范高效，明晰职责，优化流程，健全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问：《意见》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意见》共 8 部分、29 条，针对当前反映强烈、亟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激励导向。把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尊重科研活动规律，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意见》规定对科研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优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完善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改革，通篇体现出激励导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改革的着力点，回应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关切，进一步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意见》对当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多头申报、重复支持，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不够公开透明，资金使用管理过细过严，人员经费保障不足等方面，都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是坚持简政放权。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把主要精力放在完善创新激励政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方面，通过减少科技项目微观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自主权，把更多的管理权赋予承担项目的法人单位，形成分级分类的管理机制，推进从政府主导创新向政府服务创新的转变，发挥各类主体参与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积极性。

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把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构建服务型监管体系作为改革的重要方面，转变监管思路，充分发挥各级管理部门和法人单位的作用，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全过程的指导

服务。同时，要通过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手段，建立制度化的“奖优罚劣”激励导向，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问：针对科技资源重复分散问题，《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强化统筹协调？

答：当前，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存在条块分割，统筹协调不够，管理信息难以共享，计划和项目安排存在分散、重复、交叉等现象。针对这些问题，《意见》采取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重复分散等问题，直接影响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真正建立起有效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统筹协调，切实解决科技资源重复分散、碎片化等问题。为此，《意见》要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发挥会商与沟通机制作用，在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报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后，分头落实、协同推进；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要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决策。财政部门在科技预算安排方面也要统筹和综合平衡。《意见》还就这一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提出了时间节点要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 2014 年底前形成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工作规则，并持续实施。

二是明确了新设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有关要求。从目前情况看，有些科技计划、专项的设立缺乏科学严谨的论证程序，

设立后往往是有“开始”却无“终止”，执行中也缺乏评估调整机制。针对这一问题，《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各部门在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时，要根据国家的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明确计划的功能定位，设定具体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目标、考核指标，以及实施的具体期限，建立滚动支持和终止机制。

三是明确提出健全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基于上述两项措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要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功能定位，优化整合现行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力求保质量、控数量。目前，中央相关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工作已经启动，在2014年的部门预算中已经得到初步落实，下一步还要持续实施、不断深化。

四是建设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实现科技资源统筹协调、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意见》要求，到2014年底要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中央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将会为宏观统筹和项目查重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问：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有哪些政策导向？

答：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其组织管理方式必须与其相适应，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当前科研管理方式与日益复杂的科技创新活动还不相适应，面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的分类管理机制尚未真正建立。《意见》明确规定，要建立项目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机制，并在相应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中予以落实。

对于重大项目，考虑到其特点是要突出国家目标和重大战略需求、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意志，解决重大关键问题。为此，要设定明确的、可考核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通过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同时要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参与各方的责任，探索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明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

对于基础前沿项目，作为科技创新活动的源泉和内在动力，要突出创新导向，聚焦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在组织管理上应采用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遴选项目，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的作用，尊重科学研究规律，简化项目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考核评价，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让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同时，要大力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政府要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与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研究，着力提升企业的原始创新能力。

对于公益性项目，因事关社会公共利益，重点是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因此应着重强化重大需求和应用导向。在组织管理上应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组织协同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问：对企业牵头的科研项目，在组织管理上有哪些政策导向？

答：市场导向类项目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主要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发挥着配置各类经济资

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要明确自己的定位，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重点是发挥好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制定普惠性激励政策、营造公平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攻关。同时，要加强管理，在立项时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应当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和组织研发，并进行先期投入，政府要更多地采用“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这是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的重大变化。后补助方式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这些直接或间接投入方式目的是进一步推动科技和经济结合，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问：《意见》对科研项目管理进行了全过程、系统化改革，主要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意见》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思路，对科研项目管理进行了全过程、系统化的改革。

一是改革项目指南形成机制。针对项目指南编制时间偏短、参与指南编写的专家范围和技术专业领域相对有限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类编制指南，要扩大指南的征求意见范围，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使指南更加充分反映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市场导向类项目要征

求产业界专家的意见，反映产业需求。针对项目指南发布时间不固定，导致科研人员错过申报时间等问题，《意见》提出每年要固定指南发布时间，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同时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指南知晓范围，保证科研人员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准备。

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和要求。针对当前存在的立项不够公开透明问题，《意见》规定，项目主管部门要规范立项要求，明示审批流程，提高公开透明度；全面实行网络和视频评审，减少会议答辩评审，实现立项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同时要向申报单位及时反馈评审结果和意见，提高科研人员的满意度。针对立项程序复杂周期长的问题，《意见》明确要简化立项流程，压缩评审时间，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对于当前存在的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项目打包以及“拉郎配”等现象，《意见》进一步强调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重点是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并加强项目的查重。《意见》还对管理部门自身的立项管理工作提出规范要求，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是完善过程管理。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各类项目执行中间环节的把控，《意见》提出将针对不同项目开展巡视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重大项目加强过程管理和服 务，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对一般项目，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为科研人员营造宽松的环境。

四是加强项目验收。针对当前验收质量不高、验收走过场的

情况,《意见》规定要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试等方式,严把验收质量关。

问:《意见》在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近年来,随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的深入,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必须看到,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结余经费政策有待改进,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意见》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工作。管理部门要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完善相关预算表格,改进编制方法,制定发布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手册,为科研人员提供指导服务,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承担单位应根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等,结合单位的现有科研条件和设施,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的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和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在预算评估评审方面,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要在评估评审过程中加强与承担单位的沟通反馈,提高评估评审工作科学性。

需要强调的是,《意见》首次明确,对非定额补助项目,在项目指南中不再预先设定预算控制额度。这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资金需求的管理方式,是项目预算管理理念的重大变化,也是尊重科研规律和特点的具体体现。这种方式同时对管理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检验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应统筹考虑可能从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情

况，实事求是地按照需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是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为确保课题经费在年度间无缝衔接、科研任务顺利实施，《意见》明确实行资金预拨机制，在部门预算批复前，建立科技计划经费年初预拨制度，以满足科研单位年初经费需求，以 2013 年财政资金预拨为例，当年 1 月 15 日前已完成本年度在研课题 25%年度经费的预拨工作，两会召开之前，又根据各计划立项批复和任务书签订情况，完成 2013 年新立项课题 25%年度经费的预拨工作，实现项目启动和经费到位的顺畅有序对接。

同时，对于目标明确的重大项目，要实施节点拨款。节点任务完成后才能拨付后续资金，这样有利于减少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为有效解决科技界反映的各类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支出要求不同、容易造成混乱的问题，《意见》规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使各类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相关标准原则上保持一致，以减轻科研人员的学习成本。同时，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权限，以解决项目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的问题。“十二五”初期，财政部、科技部研究制定的《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财教[2011]434 号)中，已经下放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等科目的预算调整权限。在此基础上，《意见》赋予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允许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四是完善间接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财政部、科技部虽然

在 2011 年就提出了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有关政策，但从调研情况来看，相关政策在很多单位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对此，《意见》规定，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直接下达到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将间接费用的核定与承担单位信用等级相挂钩。在核定的间接费用（管理费用）以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其中的绩效支出，也要制定绩效考核和发放办法，以有效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真正发挥绩效支出的作用。

五是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式。按照目前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要全部收回全渠道，这一规定与科研活动的规律和实际需求不完全适应，科研人员反映较多。《意见》规定，结余经费的安排将与项目验收和信用评价相挂钩。对于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可按规定留归项目单位使用；项目未完成、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仍要原渠道上缴国库。这种管理方式将有效解决项目单位突击花钱的问题，也将进一步促进科研人员精打细算、科学规范地使用科研经费。《意见》还明确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此外，为保障上述科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单位挤占挪用不同用途、不同渠道的资金，《意见》强调了完善单位预算管理的有关内容，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事业单位的预算，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事业单位也要按照要求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科研项目资金的独立性。

问：如何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管？

答：当前在科研项目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法问题，越来越受到舆论和社会的关注。如何管好用好财政科研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成为了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近年来，科技部综合运用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结题财务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了科研项目资金的过程管理；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财政综合监管，积极推进科技相关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科技部、财政部在监管中强化政策的培训和宣传，寓服务于监管之中。2013 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启动了科研经费巡视检查工作，主动宣传和指导经费管理改革的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意见》在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方面，一是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作用。指出要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服务水平，同时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的各种违规行为。

二是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意见》明确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五项明令禁止行为，包括不得擅自调整外拨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应付检查等。同时，强化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按规定在事业单位中推行“公务卡”结算，企业要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等，实现“痕迹管理”。

三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调国家对于严重违规违法问题“零容忍”的态度。针对当前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违规成本低的情况，《意见》规定了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申

报资格等五项处罚措施，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问：深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怎样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答：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十分复杂，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与之相关的制度建设，形成政策合力和长效机制。对此，《意见》提出了以下几项具体措施。

一是推行科研信用管理制度。随着财政科技投入的大幅增加，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呈现量大、面广、线长的特点。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果，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行信用管理，是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重要性举措，能够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营造“自我约束、奖优惩劣”的良好科研环境，具有“标本兼治”的功效。《意见》要求，建立从指南编制到验收的全过程科研信用记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信用评级实施分类管理。管理好的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在一定时期内“免检”，管理不好的、屡查屡犯的，要加强监管，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则记入“黑名单”，阶段性以至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形成内外部监管合力。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都要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意见》要求，除涉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验收结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科技界和全社会的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

定内部公开办法，将立项情况、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情况、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进行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三是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的累积和共享。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累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是向全社会公开财政支持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果公示的重要制度。目前，科技部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已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试点。今年3月1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已正式开通并上线运行，目前已收录并公开1万余份科技报告，预计今年可达2万份以上。下一步将继续按计划推进。

四是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该根据项目特点以同行专家为主，扩大专家来源，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特别是要扩大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的专家参与评估评审工作，他们真正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进展，了解科研和产业技术实际需求。《意见》规定，这些一线专家应当占75%左右。同时要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专家轮换、调整和回避制度；参加视频或会议评审专家，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于通讯评审的专家，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公平性。

五是建立逐级考核问责和倒查机制，确保政策实施效果。明确逐级考核问责机制要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和实施主体，谁立项谁负责，谁实施谁被问责，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

情况，查实后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问：在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同时，还将推进完善哪些政策措施，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答：《意见》的很多方面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旨在充分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关部门还将推进完善包括收入分配、人才流动、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为《意见》的有效实施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环境。

一是要推动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与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相连的分配激励机制。

当前，科研人员智力价值得不到应有体现的问题反映较多，普遍认为当前政策规定的工资水平与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不相匹配，绩效工资制度尚未建立，个人收入的主渠道保障不足。就项目单位而言，部分单位稳定队伍、吸引人才的资金压力较大，存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解决科研人员待遇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财政部、科技部在科技计划(专项)经费中建立了绩效支出渠道，并在《意见》中明确，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当然，科研人员智力劳动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的问题，还需要通过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从根本上解决。

二是要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的政策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人才的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落实促进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充分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问：科技部财政部两部门下一步开展哪些工作落实《意见》？

答：《意见》覆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性改革。《意见》发布后，科技部、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抓紧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改革。目前，优化整合中央财政民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工作已经启动，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优化整合的初步成果已经体现在 2014 年部门预算中，今年将继续深入推进。今年，科技部、财政部将全面启动相关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的修订工作，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并做好政策解读。科技部、财政部将尽快启动全国范围内的宣传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化的师资队伍，统一培训材料，统一解释口径，确保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尽快熟悉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同时，配合各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三是及时了解《意见》发布后各方面的反应，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到位。四是指导地方根据《意见》精神，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来源：科技部）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党委发〔201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原则，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着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为学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2. 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教育部、浙江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基本思路，坚持将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与切实解决损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坚持廉政建

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坚持将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努力形成党风廉政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

二、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3.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工作。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组织督促检查，定期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报告，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年召开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4. 强化党政齐抓共管。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要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党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管理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5. 加强纪委组织协调。学校纪委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纪委要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并提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建立并认真落实主持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列席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议的制度。

6. 落实“一岗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岗双责”要求，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时刻亲自指挥。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参加一次分管部门和单位民主生活会，对分管部门或单位人员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学校各中层领导班子和成员都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反腐倡廉责任分工与任务分解，切实担负起反腐倡廉专项工作的牵头或协办责任。

7. 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坚持和完善特邀监察员制度，积极开展特邀监察员巡视、调研和检查活动。注重维护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增强学校政策和工作的透明度，健全“双代会”制度，积极推进民主管理和监督，尊重和维护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的作用，不断完善工作联系、情况通报和意见征求制度。充分发挥信访监督作用，畅通和完善信访渠道，健全信访受理机制，及时采纳师生员工的合理性意见建议，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力量源泉。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三、进一步深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8. 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坚持通过党委中心组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教育活动，结合重点和热点问题集中开展反腐倡廉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领导干部廉政专题培训工作，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

各项规定，提高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筑牢党纪国法和思想道德两道防线，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9.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风险防范教育。针对学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对相关人员开展以典型引导和案例剖析为主要内容的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腐倡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规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预防各种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

10.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把廉洁教育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从教的自觉性，特别是要在青年教师的培养中注重把廉洁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结合起来，要在新教师上岗培训中强化廉洁教育的内容。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弘扬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教风。

11. 加强大学生廉洁修身教育。把廉洁教育纳入课堂教育，纳入党员发展教育的全过程，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环节，纳入学生组织建设，提高大学生廉洁教育实效性。积极探索和建立廉洁教育实践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拓展社会实践中的廉洁教育渠道。

12. 丰富创新校园廉政文化。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学校文化建设总体格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宣教平台，实现廉政文化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深入持久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努力探索校园廉政文

化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中的有效工作机制。

13. 加强学校廉政理论研究。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和人才优势，整合力量，依托廉政研究中心，加强反腐倡廉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围绕高校反腐倡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结合学校教育改革实际，深入开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为反腐倡廉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继续落实好校纪委委员牵头调研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

四、进一步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14.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应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决策前的事先论证和沟通、决策中的充分讨论、决策后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专业性事项应经过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经教代会讨论审议或通过的制度。建立完善决策实施情况的反馈、评估和调整机制，确保决策及其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校定期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检查。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等行为的管理；完善并严格实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上岗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经济责任审计、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建立并实施符合学校实际的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制度。

16. 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和监督。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进一步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检查有关文件，严格实施学校中层干部任用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和提任中层干部的党委常委会票决等制度，积极探索差额酝酿、差额考察、差额票决干部的制度。完善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完善新提任人、财、物等重点部门和部分院系负责人到纪检监察部门挂职制度。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党委常委会讨论任用干部前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以及纪委根据需要参与对有关人员考察的制度。

17. 加强招生录取管理。进一步健全招生工作制度，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招生领导机构和监督机构，加强招生监察，严格实施招生制度制定和修改、招生计划确定和调整等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加强对保送生、体育艺术类及其他特长生、自主招生等的监督检查以及对研究生招生的监督检查，实施招生全程监督和招生监察全覆盖。严格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继续教育各类办班的管理，坚决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18. 加强基建（修缮）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地制定学校建设项目规划，坚持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和按规定报批制度。加强对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坚持业务、廉政双合同制度，努力争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工程”。

19. 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逐步完善物资采购人员轮岗制度，加强对物资采购工作的监察和审计，进一步推动物资采购公开透明运作，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采购过程中的腐败问题。

20. 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和落实经济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财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全额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将预算外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实施财务公开，坚持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加强学校内部审计，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坚决杜绝“小金库”。建立学校基本建设贷款风险评估制度，切实控制财务风险。

21.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完善科研经费使用规定，健全和落实科研经费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制度，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科研管理、财务、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重大科研项目审计监督。加强法纪教育，提高全体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建设。

22. 加强校办企业管理。重视校办企业的发展和管理，理顺运行机制，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规范校办企业重大经济行为决策程序，加强对重大投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经济行为的监管。学校要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考评，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防止资产流失。校办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

23.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把学风建设纳入综合管理和行风建设之中，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加强教育引导，弘扬科学精神，抵制投机取巧，力戒浮躁风气。改进科研评价导向，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积极探索学风建设的有效形式，努力把优良学风内化为师生的自觉行为。

五、进一步科学谋划、创新方法，深化惩防体系长效机制建设

24. 积极谋划新的五年工作规划。认真总结 2008—2012 年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密切结合教育规划纲要实施和教育体制改革，深入开展调研，谋划好 2013—2017 年学校惩防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研究制定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

25. 加强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细化学校以及各级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政风险防范的配套制度，重点强化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责任意识，推进学院（系）和职能部门的惩防体系建设，形成完整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26. 加强校地协同机制建设。学校继续参加有关行业和地方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学校纪委要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共同在警示教育、事前预防、案件查办等方面开展工作，并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建立校检、校地合作预防职务违法违纪的联动机制。

27. 创新监管手段方法。积极探索“制度+科技”的反腐倡

廉工作新模式，整合优化学校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整体规划、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思路，推进学校廉政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深化岗位廉政责任体系建设，实现权力透明运行和信息充分共享，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纪律严明作风优良

28. 严明党的纪律。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的监督。

29.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发扬民主，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开拓进取，教育督促党员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更加奋发有为、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大力推进“一流管理、服务师生”等专项活动，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工作规范，提高办事效率，以科学管理和优质服务保障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30. 保障学校重大决策实施。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围绕学校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学校决策和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地执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1.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修订《浙

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完善检查考核与监督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逐级负责的原则，定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以及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因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本部门、本单位发生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均应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七、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32.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处置制度，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线索加强分析判断，及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注意从信访、网络舆情以及各部门日常工作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提醒诫勉教育，防微杜渐。严肃查纠诬告和恶意中伤的行为，澄清事实，支持党员、干部敢抓敢管、改革创新，切实维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

33. 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总结办案经验，加强办案组织协调，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严肃查办利用职权及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案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惩治职务犯罪。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界限，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体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坚持综合运用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与手段，综合考虑政治、法纪和社会效果。

34.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认真执行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的“一案两报告”制度，深入分析案件产生的主客观原因，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

建立和完善案后整改措施报告制度和整改实施情况督查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做好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回访工作。探索建立违纪违法案件预警机制。

八、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

35. 完善学校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是承担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职能。学校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设立纪委（纪工委），下设纪（工）委办公室（监察室），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学院（系）设立纪委，配备专兼职纪检干部。不设纪委的院级党委以及学校直属的党总支、党支部，应明确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一般应为本级党组织的书记或副书记，也可由担任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行政负责人分管，同时要明确一位纪检委员或纪检工作联络员。机关各部门要有一位负责人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并落实纪检工作联络员。

36.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配备数量足、能力强、素质好的专职纪检干部，与学校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正、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岗位；要不断优化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学校每年举办暑期党风廉政建设研讨会暨纪检工作负责人培训班，并纳入学校党校“育人强师”培训计划；分层分类举办纪检委员和纪检联络员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队伍的理论 and 业务水平。健全纪检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支持和保护专兼职纪检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优秀纪检干部优先纳入后备干部培养体系。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的通知

党委发〔2014〕32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4年1月10日

浙江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

和工作机制，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保障和促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能。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组）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学校监察工作由分管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接受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校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学校设监察处，负责行政监察日常工作。纪委办公室与监察处合署办公。

第六条 在设立党委的各学院（系）、各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纪委），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二级单位纪委在同级党委和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经学校党委批准暂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院级党组织，应明确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党支部应设纪检委员。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负责处理本单位纪检监察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聘请本校教职工担任特邀监察员，参与学校监察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八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重点监督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章程，维护政治纪律，贯彻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及驻部纪检组报告。

（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查落实学校关于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意见，制定和督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他反腐倡廉制度。

（三）组织协调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拒腐防变能力。

（四）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受理党纪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检查和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保障党员权利。

（六）组织反腐倡廉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

（七）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学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二级单位纪委的工作。

（八）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学校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二）对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开展行政工作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改进办法和措施。

（三）受理对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有关人员不服学校行政处分决定的复核。

（四）调查学校各单位、行政各部门及学校任命或授权任命的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需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五）完成学校行政和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任务。

第十条 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并向本单位党委和校纪委报告。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学风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五）做好本单位重点关口（干部人事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医疗行风、学术诚信等）监管的相关工作。

（六）受理对本单位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时向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按规定权限对本单

位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本单位教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七）完成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一条 对学校中层干部涉嫌违法违纪的调查和对重要或复杂案件的调查，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其他党员、管理干部涉嫌违法违纪的调查和案情一般的案件调查，由二级单位报经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对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由校纪委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其他处分的，由校纪委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对担任科职及以下管理干部、副高职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员以及其他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由校纪委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对本条所述党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单位纪委讨论通过，报本单位党委批准，同时报校纪委备案；未设纪委的二级单位，由本单位党组织讨论通过，报校纪委批准。

第十四条 对党员、管理干部及其他涉案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党委发〔2014〕37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4年2月21日

浙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与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与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教育防范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做到实事求是,责权明确,常抓不懈。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责任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上级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落实。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人事处、监察处、审计处、工会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对全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

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以及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纪委在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协助校党委、行政组织和实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学校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牵头调查处理有关责任追究的事项。

第八条 各部门、学院（系）、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以下统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中层领导党政班子正职（包括主持工作副职）是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中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九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作出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推进工作落实。

（二）领导和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深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廉政风险

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体现学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领导和组织对学校各部门、院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六）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党风、校风、学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

（八）领导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认真研究并切实抓好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与要求，在学校的贯彻落实。每年主持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

（二）组织实施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范围和任务分工，带头开展宣传教育，带头作出廉政承诺，带头讲好廉政党课，带头开展监督检查，带头接受民主监督。

（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四）组织开好每年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职责分工和学校领导联系基层的规定，参加中层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五）坚持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带头坚持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加强对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

（六）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院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方面存在问题的，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促其纠正。

（七）模范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书记、校长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分管业务工作时，应包含相应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

（三）每学期至少一次以集中学习等形式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建立健全防范性措施和制度。对存在违纪违规苗头、倾向和不良作风行为

的部门、院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支持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五）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参加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门听取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并向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六）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的重要决定。按照校党委、行政和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广大师生员工遵纪守法意识。

（三）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行党务、院务公开，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严把招生录取、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七个关口”。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廉洁自律等重要情况定期向教职工报告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

（六）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自觉做好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及时制止本部门、本单位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支持和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履行职责，根据管理权限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经常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宣讲，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涉及“三重一大”问题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涉及本部门、本单位人员聘用、岗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招生、就业、权限范围内干部推荐任用、评奖评优、奖金发放、物资设备图书采购、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和师生关心的问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定期向教职工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每年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主管或联系本单位的学校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及时了解和解决本部门、本单位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涉及职责范围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

向学校党委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亲自组织调查或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对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严格遵守经济和财务等工作纪律，不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本部门、本单位正常经济活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六）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领导班子副职及直接分管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副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助党政正职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主体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责任范围内的落实。

（三）正确行使职权，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应提交本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向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五）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

（六）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督促、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做好廉洁自律工作。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上级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行政定期与中层党政领导班子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体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向学校党委签署《廉政承诺书》，按要求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职责范围内分管部门、单位及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检查考核的重点是：

- （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
- （三）惩防体系建设情况；
- （四）执行《廉政准则》情况；
- （五）推荐、选拔、任用干部情况；
- （六）对管理职责范围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 （七）干部人事、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医疗行风、学术诚信等重点关口监管情况；
- （八）重要信访件处理情况；
- （九）及时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帮助学校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

第十七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定期检查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届中、届末考核工作结合进行。视工作需要安排不定期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检查考核主要程序为：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制订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

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检查考核对象按考核内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和本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部门、院系、单位自查自评基础上确定全部或选取若干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可以采用民主测评、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进行。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考核对象做出综合评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反馈给检查考核对象。

（五）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

（七）对领导干部检查考核的结果存入干部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领导班子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的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部署安排、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五）违反“三重一大”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违反或放任、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或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追究责任：

（一）对发生的党风廉政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或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二）主动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调查核实，报请校党委会批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而免除。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院系、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3月27日印发的《浙江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党委发〔2000〕12号）同时废止。